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64	欧伏电气	2024年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友好协商，拟聘请国泰君安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应对公司与国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说明。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金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

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 0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昊（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80841499-8111
传真：010-80841499-8312 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1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